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五常街道易腐垃圾就地处置收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五常街道易腐垃圾就地处置收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307. 88355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2599. 1449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五常街道易腐垃圾就地处置收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5307.8835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99.144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09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 规定的条件规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 是 2014]68号》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